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2)股份合併；
及
(3)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i)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及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ii)可換股票據將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茲提述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18,052,826,086 股現有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對該決議案之表決權。並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只可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亦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該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載於該通告內之該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進行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該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0.1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落實股份合併屬必要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12,156,322,741 (99.99%)	250,000 (0.01%)

註： 上述之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按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並可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公司之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考該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有超過一半票數贊成，該決議案（並無作出修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有關與股份合併相關之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之詳情，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黃色更改為綠色底黃色邊。

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a) 購股權之調整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並根據(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 17 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全面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股份合併引致之調整前		緊隨股份合併引致之調整後	
		每股購股權之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包含面值港幣 0.01 元之股份數目	每股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包含面值港幣 0.1 元股份之經調整數目 (每股購股權賦予可認購一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港幣 0.044 元	38,330,000	港幣 0.44 元	3,833,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港幣 0.044 元	43,330,000	港幣 0.44 元	4,333,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港幣 0.044 元	43,340,000	港幣 0.44 元	4,334,000

除上文之調整外，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調整前，現時購股權計劃之 10% 一般計劃上限之尚未使用部分（「尚未使用上限」）下本公司可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700,000,000 股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引致之調整後，尚未使用上限下本公司可予授出購股權以認購 70,000,000 股合併股份（每股購股權賦予可認購一股合併股份之權利）。

(b) 可換股票據之調整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後並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將由每股現有股份港幣 0.046 元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港幣 0.46 元。

於本公告日期，按本金港幣二億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計算，當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轉換，可配發及發行予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合併股份將由 4,347,826,086 股現有股份調整至 434,782,608 股合併股份。

除上文之調整外，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述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

承董事會命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美梨女士、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